

# 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服务中心文件

青西新会展发〔2019〕9号

---

## 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促进会展业 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关于印发促进相关产业发展系列政策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19〕44号）要求，为切实抓好政策落实，西海岸新区会展服务中心制定了《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服务中心

2019年12月18日

# 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若干政策》，支持在新区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展览、会议（论坛）活动，促进会展经济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条 适用范围及对象

（一）适用范围：在青岛西海岸新区举办的展览、会议（论坛）等活动。

（二）适用对象：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实施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青岛西海岸新区策划组织举办会展活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社团组织。

## 第二条 扶持认定条件

（一）同一会展活动项目只能由举办方（主办方或承办方）某一个具体单位提出扶持申请；同一活动有多个举办单位的，须协商推选一个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推选证明材料，其他举办方不得重复申请；既有会议又有展览的会展项目，同时符合会议和展览项目扶持补助条件，申报单位只能选择会议项目或展览项目进行申报，不能两者同时申报。申报单位近三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执法部门（司法、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查处。

（二）项目须为举办方按照市场化运作举办的展览展示项目和会议论坛项目，已获财政投入的会展项目不在申报范围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展项目或单位，不予扶持。

1. 在专业展馆和会议场所以外举办的会展项目(游艇、飞机、房车、大型机械设备等展览项目除外)。

2. 在享受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发生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经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裁(认)定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会展项目;申请单位或申请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

3. 会展项目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参展产品假冒伪劣被查处的。

4. 虚构会展项目，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四) 展览活动扶持认定条件

1. 展览举办天数应在3天及以上，以对公众实际展览天数计算。

2. 展览面积按实际布展面积计算，与展览展示无关的其他功能区域不列入展会面积计算范围(如茶歇区、媒体区、公共服务区等);室外以及非专业场馆的展览面积按0.5系数折算。

3. 展览面积以展示内容符合预先申报的展览主题的展位数或展览面积数确认，展示内容与预先申报的展览主题符合程度达到80%以上。

4. 连续在新区举办三届的外来流动展，每届展览面积达3万平方米以上，依据平均每届展览面积按每万平方米一次性给予5万元额外奖补，额外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

5. 对由国内外知名展览机构、国际性组织、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国际性、国家级、专业贸易类展览项目，可在奖补标准基础上上浮 20%；个别有重大影响的专业展会上浮标准不超过 50%；上浮奖补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6. 展览类的书法展、摄影展、艺术展、成果展、大型商场内的商品展销会不在会展扶持范围内。

#### （五）会议（论坛）扶持认定条件

1. 会议举办地必须为区内会展场馆和四星级以上酒店（或被区旅游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当于四星及以上的品牌酒店），参会人员在整个会期内在四星级及以上酒店住宿必须达到 400 间夜以上，否则不予认定。

2. 单一企业的新产品发布会、业务培训沟通会、公司年会、招股说明会、项目竞标会、企业庆典、新闻发布会、巡回展示会、答谢宴会、项目说明会、联欢联谊会等不在扶持范围内。

3. 申报会展奖励扶持的科技学术会议应以传播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科学知识、反映学科学术动态为主要内容，参会人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至少有 20 家以上来自不同单位的参会人员比例不低于 60%。由相关高校或科研机构发起的旨在促进学术交流、学科建设和课题研究，参会人员主要以发起机构为主的一般性学术会议不在扶持范围内。

4. 鼓励策划组织服务新区双招双引的会议主承办单位申报会展奖励，会议主题必须与新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或培育高科

技战略新兴产业等密切相关，申报单位应出示新区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会议策划组织证明公函。

5. 会议消费营业额是指会议（论坛）在场地酒店产生的参会人员住宿费、餐饮费和会议室租赁费，会场布置搭建费等，不包括在酒店娱乐场所消费的费用。会议消费产生的住宿费、餐饮费和会议室租赁费以会议酒店开具的结算发票为依据进行认定，会场布置搭建费以展会服务商开具的结算发票为依据进行认定。

#### （六）会展企业经营业绩奖补认定条件

1. 会展企业申报年度经营业绩奖补，营业收入过千万元需经区统计部门确认。

2. 会展企业原则上不能双重申报纳统奖励与经营业绩奖补，如会展企业获得市区两级纳统奖励，经营业绩奖补扶持将只补足30万元的差额部分。

### 第三条 扶持申请流程及审核办法

#### （一）会展项目扶持申请程序

1. 活动前备案。凡申请扶持的会展项目均需提前向区会展服务中心进行活动备案登记，展览在举办前的30个工作日内备案，会议（论坛）在举办前的15个工作日内备案，填写《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扶持资金申报登记表》（见附件1），未经备案的活动不具有会展扶持资金申请资格。

2. 活动中核实。活动举办期间，由区会展服务中心组织工作人员对申报扶持的会展活动进行现场实地核实。

3. 活动后申报。会展扶持申报单位应在活动结束的 30 个工作日内正式提出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完整提交下述材料，视为主动放弃。

(1) 《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扶持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2)，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证明主(承)办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 会务承接服务合同，酒店住宿合同，会议室租赁协议和会场场租发票、住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参会人员名录(含身份证、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签到表及酒店出具的房间安排明细证明材料、五张以上能大致反映会议内容的现场照片(会议项目提供)；

(4) 展会策划组织实施方案，展馆租赁合同、展位出租协议、场馆提供的展览面积结算清单、场地租赁费用单据原件及复印件，参展商名录(含展商名称、展位号、展位数)、实际展位平面图、会刊、宣传广告材料、展会现场照片、展会总结报告、五张以上能大致反映展览现场的照片等书面资料(展览项目提供)。

## (二) 会展场馆、会展企业扶持申请程序

区会展服务中心在第二年的 2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内受理会展场馆、会展企业上一年度经营业绩奖补，申请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上一年度展会举办统计信息、

营业收入和纳税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三）权威机构认证的展会补助办理程序

权威机构认证的展会是指注册在新区常年定期举办的展会获得国家商标注册登记或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亚洲会展联盟等国际性会展组织。申请单位应自入会或取得认证之日起一年内，向区会展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展会项目认证证书或会员资格证书及相关认证费、会员费支出的合法凭证及复印件。

（四）审核认定：区会展服务中心负责对会展奖补扶持申报项目的现场核实和申报材料初审等工作；所有会展奖补扶持项目由区会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后，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依据政策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奖补扶持认定的最终依据。

（五）公示：所有会展奖补扶持申报项目审计认定后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兑现：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会展申请项目，由区会展服务中心报经区政府核准后由区财政局拨付资金至申请单位予以兑现；属于区财政局另行规定的款项拨付程序，从其规定。

（七）本市、本区有关产业扶持奖励政策如有排斥的，其中有明确规定了一个项目不能重复申请奖励的，则按相关政策执行。

## 第四条 监督检查

（一）申请扶持资金的企业，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对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规定进行处罚, 取消其当年和以后三个年度享受扶持的资格, 并全额追回历年已拨付的扶持资金。

(二) 区会展服务中心负责会展扶持申请项目的监督管理, 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 **第五条 其他说明事项**

(一) 本实施细则具体应用问题由区会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二)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扶持金额均为税前。

附件: 1. 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扶持资金申报登记表  
2. 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 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扶持资金申报登记表 (展览类)

申请单位			
会展项目名称			
举办地点			
起止时间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展馆租用面积 (平米)及标准 展位个数		省内参展商数 量及租用标准 展位个数(或 面积)	
省外参展商数 量及租用标准 展位个数(或 面积)		国外参展商 数量及租用标 准展位个数 (或面积)	
展会内容简介 (主题、参展 商、专业观众 参会情况)			

填报日期: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 E-mail:

## 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扶持资金申报登记表 (会议类)

申请单位或个人			
会展项目名称			
举办地点			
起止时间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参会人数		省外参会人数	
		国外参会人数	
累计入住酒店房间夜数		预计形成酒店 营业总收入 (住宿、餐饮、 会议室场租)	
会展活动内容简介(主题、议题、 议程)			

填报日期: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 青岛西海岸新区

## 会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展览类)

会展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服务中心 印制

填表说明:

1. 展览活动必须在黄岛行政辖区范围内的专业展馆内举办。

2. 展览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招徕或主承办的,只能由一个单位就该项目申报奖励;同一项目包含会议、展览内容的,只能申请其中一种奖励。

3. 凡申报扶持奖励的展览活动出现消防、食品或公共安全事故以及负面舆情,一律取消申报扶持资格。

4. 请同时提供展览活动举办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即展会策划组织实施方案,展馆租赁合同、展位出租协议、场地租赁费用单据原件及复印件,实际展位平面图、参展商名录、会刊、宣传广告材料、展会现场照片、展会总结报告、五张以上能大致反映展览现场的照片等书面资料,以及申报单位有效证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5. 请先填写会展奖励资金预申报备案登记表,并在展会举办前提交区会展服务中心。

6. 此表请在展览活动正式举办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区会展服务中心。

申请单位			
会展项目名称			
展示内容			
举办地点			
起止时间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展馆租用面积(平方米)或标准展位个数		省内参展商数量及租用标准展位个数(或面积)	
省外参展商数量及租用标准展位个数(或面积)		国外参展商数量及租用标准展位数量(或面积)	
会展经济效益评价	展会交易额(万元)		展位出租收益(万元)
	展馆场地租赁费(万元)		展位布置搭建费(万元)
	专业观众(人次)		最终认定应扶持展位面积数量(平方米)

申请单位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银行账号		申请单位 开户行	
申请单位办 公地址			
展览举办 相关证明材 料明细			
<p>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如有问题愿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初审 人员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签 字</p>		
会展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 章</p>		

# 青岛西海岸新区 会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会议类)

会展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青岛西海岸区会展服务中心 印制

填表说明:

1. 会议活动费用必须在黄岛区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品牌酒店或正规展览场馆内产生。

2. 会议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招徕或主承办的,只能由一个单位就该项目申报奖励;同一项目包含会议、展览内容的,只能申请其中一种奖励。

3. 凡申报奖励的会展活动出现消防、食品或公共安全事故以及负面舆情,一律取消评奖资格。

4. 请同时提供会议活动举办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即会务承接服务合同,酒店住宿合同,会议室租赁协议和酒店住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参会人员名录(含身份证、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签到表及酒店出具的房间安排明细证明材料、五张以上能大致反映会议内容的现场照片,以及申报单位有效证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5. 请先填写会展奖励资金预申报备案登记表,并在会展活动举办前提交区会展服务中心。

6. 此表请在会议活动正式举办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区会展服务中心。



申请单位				
会展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举办地点				
起止时间				
参会人数		省外参会人数		
		国外参会人数		
展会内容简介 (主题、议题、 议程)				
会展经济 效益评价	参会人员 总住宿间 夜数		租用会议室面积 (平方米)	
			展会成交额(元)	
	会议消费 金额分类	住宿费(万元)		
		餐饮费(万元)		
		会议室场租费(万元)		
会场布置搭建费(万元)				
总计(万元)				
最终认定的会议消费形成酒店营业额(万元)				
申请单位		经办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银行账号		申请单位开户 行	
申请单位办公 地址			
会议举办 相关证明材料 明细			
<p>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如有问题愿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初审 人员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会展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